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628，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开放期届满之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的锁定期限售股票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将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第二次清算期间将根据锁定期限售股票的变现时间确定。

在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广发瑞轩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6,008,854.63 元，扣除未变现资产人民币 701,717.88 元后，本次清算可供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307,136.75 元，将按本基金最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所持流通受限证券尚处于锁定期内，本基金将进行二次清算，于资产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